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9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9737800 號函訂定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5 點及第 6 點
- (四)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 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滿足學生適性入學需求，提供家長教育選擇機會。
- (二) 開發學生多元能力，激發學生潛力，導引學生適性發展。
- (三) 鼓勵學校發展校本特色，留住社區優秀學生，獲取學生家長之辦學特色認同。

三、實施原則

- (一) 秉持學生信賴保護原則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103、104 學年度已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及鄰近學校直升)、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等優先免試入學管道予以保留。詳見相關實施計畫與招生簡章。

- (二) 強化學生就近與適性入學

105 學年度起本市新增部分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引導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學校特色，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鼓勵學生就近與適性入學。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五、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招生學校：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如附表)。

七、學校申辦條件

- (一) 近三年入學學生來源比例符合優先免試就近入學條件之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如附表)。
- (二) 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決定申請辦理，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未接受政府補助申請獨立招生之私立學校不得參與。

八、招生對象

- (一)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及保障在地學生就學權益，以本市國中應屆畢業生為招生對象。
- (二) 以 10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上傳期限前就讀本市國中者為限(以「10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規範日程為準)。

九、招生作業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成立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成立「臺北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相關招生簡章、工作進度及日程、招生名額、報名等事宜，榜示、複查和申訴等作業則由各招生學校辦理。相關招生委員會事項，由本局另訂之。

十、招生名額與方式

(一) 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於本局規定比率內提報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 公立高中：該校核定免試入學總名額之5%至15%。
2. 公立高職：該校核定免試入學總名額之5%至15%，並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各科提報名額不得高於該科核定免試入學名額50%。
3. 有辦理校內國中部、毗鄰及鄰近國中學生直升入學者，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以扣除直升入學名額後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作為名額計算基準。

(二) 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本局規定比率內提報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 以該校核定免試入學總名額之5%至15%。
2. 高職或一校多科者，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各科提報名額不得高於該科核定免試入學名額50%。

(三) 各招生學校所提名額包含在免試入學總名額內，錄取方式、超額比序項目及順次如下：

1. 應依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優先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則全額錄取；若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即依據前開作業要點所訂定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依比序順次優先取得分發資格。
2. 優先免試入學採單一志願之報名原則，「志願序」積分均以36分計分。

(四) 各招生學校以招生名額 1.5 倍公告分發序名單，學生按照學校公告之分發序，於簡章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依序辦理現場報到作業。其中一校多科者，因各類科招生名額不一，錄取方式採現場撕榜登記報到方式辦理，報到至額滿為止。

(五)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皆以各招生學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乘以 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六) 各招生學校實際招生名額，應由各校招生委員會依據上開原則決議，函報本局核定。

(七) 各招生學校未足額錄取、未報到及報到後放棄之名額，所餘名額應納入「10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十一、報名原則：本市國中應屆畢業生可擇定一校報名。惟已於直升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本管道招生，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本管道報名申請者，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

十二、辦理日程

日期	工作項目
10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105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一) 至 6 月 4 日 (星期六)	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105 年 6 月 6 日 (星期一)	優先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 (國中至承辦學校送件)

日期	工作項目
105年6月7日(星期二)	優先免試入學高中職資料檢核與分發作業
105年6月8日(星期三)	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公告分發序)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	優先免試入學報到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	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備註：實際辦理日程以簡章公告為準。

十三、其他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由渠等設籍之國中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進行採計。
- (二)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三) 轉學生參加優先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加以認定。
- (四) 凡錄取且報到之學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十四、預期效益

- (一) 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及教育機會均等，保障本市國中學生學習多元選擇權。
- (二) 支持學校發展校本特色，留住社區優秀學生，獲取學生家長之辦學特色認同。

十五、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臺北市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編號	公立學校名稱	編號	私立學校名稱
1	西松高中*	1	協和祐德高中
2	中崙高中*	2	大誠高中
3	永春高中	3	景文高中*
4	和平高中*	4	滬江高中
5	大直高中*	5	方濟高中*
6	明倫高中	6	文德女中
7	成淵高中*	7	達人女中*
8	華江高中	8	金甌女中
9	大理高中*	9	強恕高中
10	景美高中	10	靜修女中*
11	萬芳高中*	11	中興高中
12	南港高中*	12	大同高中
13	育成高中	13	立人高中
14	內湖高中	14	衛理女中*
15	麗山高中	15	華興中學*
16	南湖高中	16	十信高中
17	陽明高中*	17	泰北高中
18	百齡高中*	18	南華高中
19	復興高中	19	志仁高中
20	中正高中	20	育達高職
21	松山家商	21	東方工商
22	松山工農	22	喬治工高
23	大安高工	23	稻江護家
24	木柵高工	24	開南商工
25	南港高工	25	稻江商職
26	內湖高工	26	惇敘工商
27	士林高商		

註 1：*表示該校現有辦理直升入學

註 2：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決定申請辦理，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未接受政府補助申請獨立招生之私立學校不得參與。

註 3：私立學校辦理名單以「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公告為準。